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宁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宁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媒体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37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94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嘉兴市正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标的：多媒体一体机

所属行业：工业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